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385號

原告 世界大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曄

訴訟代理人 胡瑜恆

被告 水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3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黃美慈於濱江市場擺攤，黃美慈以被告公司名義向伊訂購肉品，伊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將肉品送至指定地點，由黃美慈之配偶顏先生簽收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36元，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數次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34,2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憑單、
03 電子發票、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113至117
04 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
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,2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7 111年4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1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賴敏慧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